

#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桂电〔2017〕1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 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

2017年5月11日

# 信息化建设建设项目技术评审管理办法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正确把握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化建设的支持方向,科学公正地遴选资助项目,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支持学校信息化建设以及推广应用是该建设支持的主要宗旨,评审中要注重扶持学校应用面广、需求强烈、有一定的应用基础以及推广产业化前景好的项目。

**第三条** 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评审严格按照“依靠专家、发扬民主、择优支持、公正合理”原则组织实施。

**第四条** 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评审由信息化建设技术专家小组负责实施,按照部门初审、专家组评审、综合平衡、共同审定的程序进行。

**第五条**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性,专家组成员应回避本人亲属或本单位人员的评审。

## 第二章 初 审

**第六条** 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评审项目的初审。凡不符合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》要求上报有关资料的不予受理,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程序;符合条件的项目逐项登记确认后,提交专家评审组。

## 第三章 专家评审

**第七条** 专家评审工作由信息化建设技术专家小组负责组织

实施。

**第八条** 专家评审组由信息化建设技术专家小组中不少于 5 名专家组成。

专家评审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和科学的原则；  
（二）通晓评审项目的相关专业知识，熟悉行业发展情况；  
（三）品行良好，公道正派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较好的职业道德；

（四）有较为丰富的技术或产品研发、管理等方面的实际工作经验；

（五）与评审项目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关系，对评审项目的技术及信息负有保密义务。

**第九条** 专家组根据信息化建设项目评价内容和标准，在对被评审项目材料审核的同时，查阅或听取被评审项目的内容，对每个被评审项目进行审议，并提出是否建议立项、评审意见和评审预算。

#### **第四章 审批下达**

**第十条** 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专家评审组的评议结果，根据当年扶持重点和好中选优、择优扶持的原则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确定资金使用额度，按程序报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会议，经审定后，下达支持项目资金计划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专家评审内容和标准，根据学校的信息化建设规划和本年度的信息化建设需求来确定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